

**雲林縣斗六市府街街101號 (05)533-9479**

**場地借展辦法**

**一、場地說明介紹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場地****名稱** | **圖片** | **坪數** | **使用說明** |
| 公民廣場 | **C:\JOBs\＊雲林行啟記念館\行啟館場地設備照片\戶外表演台.JPG** | 約坪 | 適合舉辦各項露天活動、市集、園遊會等。* 場地已含階梯座位及舞台表演區。音響、燈光等需自備。
 |
| 一樓公民會堂 | C:\JOBs\＊雲林行啟記念館\行啟館場地設備照片\2.一樓場地.JPG | 約坪100席 | 適合舉辦演出發表會、放映演講等活動。* 場地備有木製長凳、折疊座椅及會議桌、投影放映設備及音響擴音設備。
 |
| 二樓時光迴廊 | C:\JOBs\＊雲林行啟記念館\行啟館場地設備照片\15.二樓迴廊.JPG | 約坪 | 提供空場租借使用，適合舉辦小型靜態展覽。 |

**二、場地使用以及器材租借費用**

**■收費對象：**

1. 「雲林縣政府及其相關單位暨縣內合法立案之團體」得免收清潔管理費用(保證金及其它費用，如外食垃圾處理費、器材租借費仍需繳納)，但仍須依照程序提出申請，並將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列為指導單位，【台灣藝術家合奏團】列為共同主辦、合辦或協辦單位。
2. 非以上單位則依下列辦法，遇有特殊個案，如公益性質等可另行洽談合作方案。

**1.場地使用清潔管理收費表：**

場地開放時間：週三至週五13:00至21:00、週六、週日10:00至21:00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清潔管理費** | **備註** |
| 公民廣場 | 1. 每一時段700元。
2. 使用外訂餐點，需另酌收垃圾處理費800元。
 | 時段區分為(含進退場)：上午時段9:00-13:00(限週六、週日)下午時段13:00-17:30晚上時段17:30-22:00 |
| 一樓公民會堂 | 靜態展覽(展期最少5日)1. 第5～20天：每日700元。
2. 第21～30天：每日500元。
3. 第31天以上：每日300元。
 | 1. 進退場需於週一或週二。
2. 單一時段區分為(含進退場)：

上午時段9:00-13:00 (限週六、週日)下午時段13:00-17:30晚上時段17:30-22:001. 場地備有木製長凳、折疊座椅及會議桌、投影放映設備及音響擴音設備。
2. 額外人力及器材使用費另計。
3. 展品保險由租借單位自理。
 |
| 單一時段活動每一時段3000元。 |
| 使用外訂餐點，需另酌收垃圾處理費800元。 |
| 二樓時光迴廊 | 1. 第 1～30天：每日300元。
2. 第31天以上：每日200元。
 | 1. 進退場需於週一或週二。
2. 額外人力及器材使用費另計。
3. 展品保險由租借單位自理。
 |

註1：除清潔管理費外，均需先繳交3,000元保證金，於場地設備完整歸回後退回。

註2：本場地之桌椅排列由各租借單位自行負責，使用完畢務請歸回原位。

註4：非場租所內含之其它器材(視場地不同而異)，如帳篷、折疊椅等費用另計。

註5：保證金及因故取消申請退費時，已繳金額限匯入申請單位帳戶中，並請於活動7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退費。

**2.需付費之器材租用收費表：**

場館原有設備：本製長凳、會議桌、投影放映設備及室內音響擴音設備為免費使用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器材名稱** | **內容/規格** | **數量** | **單價** | **備註** |
| 歐式帳篷 | 3米X3米 | 2 | 1個800元/天2個1000元/天 | 含組裝 |
| 展示木座 | 84(W)X42(D)X90(H)cm | 3 | 50元/天 | 如於時光迴廊使用免收租金 |
| 60(W)X60(D)X90(H)cm | 3 | 50元/天 |
| 80(W)X60(D)X50(H)cm | 1 | 50元/天 |
| 折疊椅 |  | 15 | 30元/天 | 於室內使用為免費，若於戶外使用則需收費。 |
| 譜架 |  | 5 | 50元/天 |
| 平台演奏型鋼琴 |  | 1 | 3000元/場 | 限於公民會館使用 |

**三、借用方式：**

1. 有意借用場地者，均需事先提出申請，待本管理單位審核通過後，始可使用。
2. 借用單位使用本場地時均需遵守「文化資產保護法」以及相關行政法令，違者需負所有法律責任與相關罰則。
3. 借用單位使用本場地時需配合本館營運管理時間及相關行政規定。
4. 借用流程

**借用者提出書面申請**

(【行啟記念。公民會館】場地申請表)

**活動前30天**

**申請後一週內**

**借用者繳付**

**清潔管理費全額，以及3,000元保證金，始完成租借程序。**

**本管理單位**

**進行審核並回覆通知**

**四、承租場地注意事項：**

1. 本館場地使用以文化、藝術、學術等性質之活動為優先，每一項活動申請，於繳交場地申請確認表後須經審查以確定活動性質符合規範。
2. 通知場地申請確認後，請於活動前30天繳付全額清潔管理費以及3,000元保證金，場地及設備完整歸還後退回），以完成申請程序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3. 本館地處住宅區，活動進行期間應善盡維護週遭生活品質，不得有擾民情形。
4. 借用單位須遵守環保署噪音管制法之相關規定，戶外活動日間使用擴音設施不得超過75db、晚間(20:00-22:00)不得超過65db，違反者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本館得立即中斷活動進行至完成改善為止。再發生同一情事時，本館得終止活動，借用單位不得要求退還清潔管理費。
5. 借用時間不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費。
6. 23:00～09:00開放時段以外之時間若需使用場地以及人員管理，需另酌收場地或設備使用費以及人員加班費(每人每小時300元為原則計算)。
7. 借用期間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更動本館設施及植栽，使（租）用相關器材，應善盡維護保管之責，並遵守場地使用細則，若有任何違反或損壞，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。
8. 本館古蹟本體建築所有牆面禁止黏貼膠帶、雙面膠棉及釘子、圖釘等，其它場地欲進行張貼、懸掛、固定等施工者，需事先提出申請。
9. 有關場地佈置、復原等均由借用單位自行處理。
10. 本館全面禁止吸煙。
11. 因外食、活動佈置等產生之大型垃圾，須另酌收清潔費用。



**場地申請表**

**101.01.01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活動名稱** |  | **活動人數** 約 人 |
| **場次時間** |  年 月 日，時段 | □上午時段9:00-13:00□下午時段13:00-17:30□晚上時段17:30-22:00 | 共 場 |
| **申請場地** | □公民廣場□一樓公民會堂□二樓時光迴廊 | **【**場地請自行佈置，若有移動桌椅亦請復原！**】** |
| **需額外增加之****器材設備**(付費器材租借費請詳【借展辦法】) | □歐式帳篷X□折疊椅(戶外使用需付費)X□譜架X□平台鋼琴X1 | 展示木座□84(W)X42(D)X90(H)cm X□60(W)X60(D)X90(H)cm X□80(W)X60(D)X50(H)cm X1 |
| **本館地址：64044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101號****本館電話：(05)533-9479****聯絡人：陳小姐** | **匯款資料****戶名：台灣藝術家合奏團****匯款銀行：台灣企銀東台南分行****總行代號 050 帳號 72112137166** |
| 承諾書茲使用【行啟記念。公民會館】場地，在使用時間內自行派員負責場地安全維護，如有意外事故發生或損壞貴館任何器材、用具等，同意照價賠償，並願負一切（刑事、民事、國家賠償）責任與貴館無干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據。此　　致申請單位大小章【行啟記念。公民會館】 |
| 申請單位：聯絡人姓名：詳細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  | 申請人(負責人)姓名：聯絡電話：手機： |
| 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| 申請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館得拒絕其申請或當場停止使用：1. 違反國策、違背法令或有害社會公益者。
2. 有悖於善良風俗與道德倫理者。
3. 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及違背本要點規定事項者。
4. 以集會表演為名而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利益活動，缺乏文化、生活美學教育，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者。
5. 經本館認其活動可能損及館舍建築與設備者。
6. 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 |
| （本欄以下由館方填寫）中華民國 年 月　 日 |
| 收費金額 | 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　 拾元整 |
| 承辦人 |  | 會計 |  | 總監 |  |